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学生宿舍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学生宿舍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6-31

甲 方：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乙 方：河南金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学生宿舍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李雪颖

地址：济源大道中段6号

乙方（中标人）：河南金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玲玲

地址：济源市玉泉办事处济渎大街中段55号

2026年04月13日，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委托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中心举行的“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学生宿舍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济源采购-2026-3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学生宿舍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的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合同文件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合同条款；
-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其他文件材料或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
相关的所有
时加班、管
舍内空调
第三条

第

物合同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员工资、管理费、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学生宿舍管理服务过程中工作需求全部费用,如临时加班、配合突击检查时产生的工作、环境消杀、不少于两次学生宿舍内空调清洗含滤网等工作,不再支付合同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 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止。

第四条 考核验收

(一) 甲方采取抽查、指定时间检查等方式进行履约验收, 如果发现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 甲方每月征求学校相关部门人员及学生意见, 按照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效率等进行综合考核, 且连续三个月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五条 价款支付

(一)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二)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月度均分, 每月 87500 元, 合同签订后, 预付一个月的服务费, 后续服务费按月支付, 每月中旬前支付上一自然月的服务费;

(三) 发票项目名称为综合管理服务费。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 对学生宿舍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 并有对资产的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二) 负责对乙方管理与服务进行工作查询与质疑;

(三) 若乙方的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监管,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通知后三日内予以更换;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项目的卫生工具,但乙方不得铺张浪费(自用),尽量节能降耗,否则自发现之日起卫生工具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负责对学校生活区共6栋学生宿舍楼开展综合管理服务,32名生活教师,为高一年级宿舍12人;高二、高三年级宿舍各10人。

(一)服务内容

- 1.学生宿舍日常卫生清扫与标准化内务整理;
- 2.学生午休与夜间作息秩序的规范化管理;
- 3.宿舍楼安全隐患的日常巡查与常态化排查;
- 4.其他与学生宿舍管理相关的综合服务事项。

(二)岗位职责

- 1.每位生活教师,是自己所负责区域的安全责任人;
- 2.管理好自己所负责的楼层的纪律,保证卫生干净整洁;
- 3.每天按时检查寝室的卫生、纪律,及时把情况反馈给年级;
- 4.值班期间本楼的安全由两名值班人员负责;值班人员按时开关门,女寝主、副值班室门口巡查;
- 5.值班人员每天“五巡查”,逐个寝室排查门、窗、水电关闭情况及学生出寝情况;
- 6.做好公寓内财产的登记、保管、检查,确保公私财物的安全。若有损坏或丢失,应及时上报;
- 7.工作时间遇学生生病、求助等问题,应热情帮助;遇突发事件,重大事故,及时处理,并向后勤值班领导及年级汇报。

(三)工作时间及要求

- 1.每天各楼两名值班人员要求24小时在岗;其他人员工作时间,不少于上午6:50—10:00;夜间21:50—23:10;
- 2.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尽职尽责、服从安排,遵

自

守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具体约定；

3.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上班时间，不擅离职守，不串岗及私自外出；

4. 定期对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做到预警启动、器材实操、初起火灾扑救、组织疏散、简易救护等日常消防实战演练工作。

(四) 其它约定

1. 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意外、纠纷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服务时，如发现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一致时，甲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应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与员工产生的任何劳动和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人员工资发放不得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的标准，乙方建立专业台账，甲方有权对成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人员发放工资后，甲方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工资发放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标准，甲方不再支付次月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以上情况出现两次后，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如遇学校有重大活动，如：文明创建、视察巡访、校方迎评迎检、重大集会活动等关键时刻，乙方要与学校密切配合，对校园环境、秩序管理等各环节严格控制，保证学校重大活动顺利进行，展现学校良好的社会形象；

7. 乙方每月中旬前，足额发放员工上一月的工资，不得拖欠克扣。若拖欠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的（如上访等），甲方有权力终止本合同；

8. 按照甲方要求，全面配合并满足甲方既往各项管理工作需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未尽事宜

(一)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达到承诺的服务标准，或师生员工反映强烈且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双方协商），如逾期不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经济赔偿；

(三) 在学生宿舍管理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服务质量，如遇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被通报或被罚款，或被市创建办和学校通报，视为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被通报或者被罚款超过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定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 本协议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签字）：

李雪颖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签字）：

侯玲

甲方代表（签字）：

孔公军 原峰

乙方代表（签字）：

崔有俊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